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告 東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義升

訴訟代理人 蔡豪

被告 陳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634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原告所提供上開房地之登記謄本記載，被告就上開土地、建物登記之權利範圍分別為10000分之95、全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39,789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24,941.77 m² × 95 / 10000 × 73,029元 / m²） + 建物現值1,235,800元 = 18,539,7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敏東